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法律程序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茲提述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訴訟」分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沈先生的法律程序。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針對沈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E 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作為第二被告人)、E IN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第三被告人)及Grand Fill Enterprise Limited(作為第四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五月訴訟」)(其中包括)下列寬免以收回簡易判決下的判決債務：

- (1) 沈先生於第二被告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所有股份或持股量(「股份」，已押記予本公司作為受收益人)中的權益在並無法庭的進一步指示下按拍賣或公開拍賣的形式以合理可得最佳價格出售；
- (2) 本公司的律師將委任代理進行股份銷售，以按拍賣或公開拍賣形式出售股份；

- (3) 沈先生或法庭之案務主任簽立必需契據或文件以使上文(1)及(2)段所述的出售生效；
- (4) 本公司將應用出售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作(i)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的成本及開支；(ii)支付五月訴訟的成本；(iii)支付簡易判決下的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iv)向沈先生或法庭或根據法庭的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 (5) 補充或代替上文第(1)、(2)及(3)段，委任接管人以(i)接管沈先生由股份衍生及／或產生的溢利、收入、利益、權益及／或資產；及／或(ii)接收及／或變現股份，目的為支付簡易判決下的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
- (6) 向本公司支付五月訴訟的成本。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就五月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ds-wellness.com 內。